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2 分至下午 1 时 10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0 时 46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 9 时 37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 9 时 46 分	下午 12 时 09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1 时 06 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5 / 食物及卫生局
陈慧珍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5C / 食物及卫生局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李嘉莹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伍恩琪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钟怀诗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周宝珠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策划及发展)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杨汉明医生	代理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部门主管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吴黛华女士	督导主任(大埔中心) / 香港防癌会一赛马会“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
张家恒先生	注册社工 / 香港防癌会一赛马会“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
余匡宁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署任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喜泉委员
潘庆辉委员, MH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委任或嘉奖：
 - a. 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b. 李细燕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c. 陈灶良议员及容海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d. 吴少祺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e.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副主席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ii)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邝念慈女士代替李静仪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9 号)**

- 2. 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刘勇威议员的修订建议，详见文件 SS 25/2019 号。
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建议。
- 3. 委员没有其他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按文件 SS 25/2019 号所载的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代理医院行政总监杨汉明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和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5. 杨汉明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根据纪录，那打素医院急症室近日的每天平均就诊人数约为 300 至 400 人。
- (ii) 内科及儿科病房最近的平均入住率亦超过 100%，而其他专科如深切治疗部等的平均入住率则较内科及儿科病房为低。
- (iii) 那打素医院及刘勇威议员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时于太和邻里

小区中心合办预防及治疗中风的讲座，由院方的内科医生及护士讲解中风的成因、预防及治疗方法，以期向市民加强宣传中风的信息。

- (iv) 那打素医院本年度继续响应卫生署的“我好‘叻’”小区健康推广计划。本年度计划的主题为“骨质疏松与体能活动”。院方在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在大埔区的长者中心举行 3 场讲座，地点分别为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中心、蓬瀛仙馆大埔长者邻舍中心及圣公会太和长者邻舍中心。

6. 委员第一轮的提问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如下：

- a. 2019 年 6 月发生多场激烈的警民冲突，他查询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有没有接收过因为此等冲突而受伤入院的市民。如有的话，院方当时如何处理，以及是否曾经有警员就此向院方查询。
- b. 据闻多名在那打素医院关节置换中心任职的专科医生离职，或会延长病人等待置换关节的时间，故此他查询现时轮候关节置换的时间有没有改变。
- c. 向院方查询是否有空置的诊症室用以提供更多普通科门诊服务，以及可否安排更多医生加强大埔区的普通科门诊服务。
- d. 不少 65 岁以下的市民向他表示难以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而 65 岁以上市民在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时的确较为容易。天气改变或会令求诊人数上升，故他向院方查询大埔区普通科门诊的服务量数据，以知悉 65 岁以下的市民在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时遇上困难，是否源于求诊人数上升或普通科门诊服务量有所改变。

(ii)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认为防御流感的宣传未见广泛，故希望院方加强宣传。
- b. 不少市民反映他们难以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故希望院方调配人手和订立目标，以应付大埔区日益增加的医疗需求。

7. 杨汉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基于医护人员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院方不便透露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有没有接收过因为早前发生的警民冲突而受伤入院的市民，此乃病人的私隐。至于处理急症方面，院方则遵循医管局及新界东医院联网的既定标准，维持一贯的处理手法。
- (ii) 那打素医院关节置换中心骨科的医护人手现时维持在稳定的水平，而病人所得的服务亦没有减少，中心的运作亦未受影响。

- (iii) 那打素医院进行了不少内部装修工程以增加房间数目，从以增加专科门诊的服务量以应付市民需要。院方的房间大部分时间都被全数使用。
- (iv) 院方一直有就防御流感进行宣传工作，并制作了防御流感的短片，推广注射流感疫苗的功效和呼吁流感病人尽快求医。

8.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普通科门诊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基层市民，即低收入人士及长者，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将尽量满足他们的医疗需要。通过电话系统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市民，如符合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资格或是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均可优先使用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由于普通科门诊服务的整体名额有限，如以上 2 类市民使用了较多名额，其他市民便较难预约接受普通科门诊服务。
- (ii) 2018/19 年度大埔区普通科门诊服务合共增加了 11 000 个服务名额，日后亦会向医管局及政府争取更多资源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虽然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地方有限，但如有额外资源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医护人员亦会配合服务安排。
- (iii) 临时计划方面，每年冬季流感爆发时，院方亦会向医管局争取资源，以期在冬季增加普通科门诊服务的名额，专门应付冬季流感爆发。此外，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才是院方的长远计划。

III. 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6/2019 号)

9. 杨汉明医生扼述文件 SS 26/2019 号，介绍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10.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文件 SS 26/2019 号提供的数据只可让委员知悉各类服务量及服务人次均有所上升，而并非以百分比显示增幅，未能让委员了解服务量到底增加了多少。
 - b. 内科或其他科的病人接受治疗或手术后，或需持续接受专职医疗的物理治疗门诊服务，以协助他们康复。他查询新界东医院联网会否安排提供专职医疗服务的物理治疗师前往不同医院

及普通科门诊诊所持续提供服务，还是会通过其他自负盈亏的机构或组织，持续提供物理治疗服务。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根据文件 SS 26/2019 号，新界东医院联网在 2019/20 年度将增加 5 500 个普通科门诊名额。由于普通科门诊诊所每年有 300 个工作日，而大埔区亦有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按此计算，每间普通科门诊诊所每天新增的普通科门诊名额其实极少，而上述计算尚未计及属于新界东医院联网的其他普通科门诊诊所。既然 2019/20 年度增加的普通科门诊名额连现时新界东医院联网的医疗需求都未能应付，又如何应付新界东日后因为水泉澳邨、大埔区豪宅，以及上水和粉岭的屋苑和屋邨等落成后出现人口增长所带来的医疗需求？
- b. 他以 2019/20 年度新界东医院联网将额外提供 4 400 个物理治疗门诊服务名额为例，如原有的服务名额为 10 万个，增幅只是杯水车薪。如有关服务(即 10 万个名额)的使用率已经高达 120%，增加 4 400 个名额根本未能解决服务不足的问题。故此，他希望院方日后增加各类医疗服务的服务量时，可以同时提供有关服务的使用率。
- c. 由于在政府轮候磁力共振造影服务及内窥镜服务等的时间颇长，市民可以前往私营医疗机构以优惠价格接受有关服务。不过，不少市民有经济困难，价钱即使相宜亦没有能力应付。他查询院方可否购买更好的设备，以增加磁力共振造影服务及内窥镜等服务的名额。他希望院方提供现时磁力共振造影服务及内窥镜服务等的服务量及使用率，以得知有关服务量的增幅是否显著。

(iii) 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区普通科门诊服务的轮候时间虽然较其他地区短，但由于大埔区人口老化问题严重，新界东医院联网应加强地区医疗服务。他认同院方应提供不同服务的轮候时间及服务名额等数据，让委员知悉医疗服务的轮候时间是否合理。

11. 杨汉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的医疗服务增幅计算复杂，须慎重考虑多方因素，当中涉及医护人手的安排及硬件配套等数据。他明白委员希望知悉各类医疗服务的增幅百分比，让他们较易掌握，故稍后将向新界东医院联网的同事反映委员的要求。
- (ii) 那打素医院及地区的非牟利团体一直合作提供物理治疗服务。院方不时把病人转介有关团体，让他们可以在康复期间同时接受物理治疗服务。

- (iii) 那打素医院及韦尔斯亲王医院各有 2 200 个为患有腰背痛病人提供的物理治疗门诊服务名额。那打素医院就此增聘了 1 名一级物理治疗师及 1 名二级病人服务助理，以提供新增设的物理治疗门诊服务。

12.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澄清新界东医院联网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的推行日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新界东医院联网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自 2019 年 7 月起增加了 5 500 个，预计半年后再增加 5 500 个。如以历年计算，即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新界东医院联网 1 年合共增加约 11 000 个诊症名额。新界东医院联网有 10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而每间诊所获分配的名额有限，故将会再向政府争取资源增加诊症名额。
- (ii) 除了增加服务量外，联网亦着重改善普通科门诊诊症服务的质素，例如推行“糖尿病风险评估计划”，每 2 年为糖尿病人进行风险评估，当中包括验血、验眼及验脚等，目的是通过评估把病人分类，并按病情制定治疗方案。
- (iii) 以治疗普通科门诊的糖尿病人作为例，院方亦会引入新的药物，以更有效控制病情等。
- (iv) 长远而言，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可以为大埔区提供更多普通科门诊诊症名额，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量。

IV. 癌症家庭支持服务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9 号)

13.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香港防癌会(“防癌会”)—赛马会“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督导主任(大埔中心)吴黛华女士及注册社工张家恒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吴黛华女士及张家恒先生以文件 SS 27/2019 号简介癌症家庭支持服务。

1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每年的癌症新症数目约为 3 万个。根据比例，如全港有 740 万人口，大埔区每年约有 1 200 名市民罹患癌症，数目颇高。治疗癌症的方法很多，当中包括电疗及化疗等。不过，亦有市

民道听途说，拒绝接受治疗。他希望能是项计划可以协助病人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法。他询问是否只要是确诊患上癌症的病人都可以寻求防癌会的协助。

- b. 对于赛马会会进行经济审查，为经济状况有问题的病人提供资助，他表示赞赏。另外，他留意到文件 SS 27/2019 号显示不少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持服务是需要另行购买的。故此，他询问防癌会，病人如有经济困难，会否获得资助或可以较低价钱接受此等支持服务。
- c. 有见是项计划将会在 2021 年结束，故希望知悉是项计划在 2021 年后会否继续获得赛马会资助，并继续为癌症病人提供支持服务。

(ii) 刘志成博士查询防癌会会否为已经完成治疗的病人提供支持服务。

16. 吴黛华女士回应如下：

- (i) 如病人确诊患上癌症，是项计划便会提供支持服务。
- (ii) 治疗癌症的方式可谓众说纷纭。有病人对于治疗所需配备的装置表示忧虑，亦有病人因为担心化疗的副作用而不欲接受治疗。是项计划的专责同事主要通过与客户多作沟通以安慰病人，并提供治疗相关的补充资料等以纾缓病人的忧虑，让他们愿意接受治疗。
- (iii) 病人如获确认需要接受计划内的实务支持服务，并在接受经济评估后确定合乎资格，防癌会将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支持服务。她举例说，鼻咽癌病人如需接受 30 节电疗服务，但家人无法陪同出席所有节数，可以考虑购买陪诊服务。如有经济困难，防癌会会为病人提供约值 2,000 元的陪诊服务，但详细安排将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 (iv) 是项计划共有三间中心服务不同地区之病人，而大埔中心专为新界的病人提供支持服务。不过，由于癌症病人数目众多，加上资源有限，故未能完全照顾所有居住在新界的病人的服务需要。防癌会希望此等支持服务日后可获纳入政府的恒常服务中。
- (v) 癌症病人在切除癌组织或完成电疗或化疗后如感到忧虑，防癌会亦会提供治疗后的支持服务，例如举办同路人茶叙，让康复的病人可以持续交流保健及其他心得。她举例说，有乳癌病人在治疗后出现水肿等问题，此等支持服务可以为她们提供平台，分享处理后遗症的心得及互相鼓励扶持。

V. 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拟议发展大纲跟进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8/2019 号)

17. 主席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5 何美智女士和助理秘书长(卫生)5C 陈慧珍女士，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和图书馆高级馆长(策划及发展)周宝珠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8. 何美智女士介绍文件 SS 28/2019 号，简介安邦路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拟议发展大纲跟进建议。

19. 主席总结何女士的简介如下：

- (i) 如用地不作任何建筑规划方面的更改，拟议发展规划包括 2 层地库停车场及 8 层全数用作提供医疗服务的楼层。
- (ii) 如用地需要兴建超过 2 层的地库停车场，以及在 8 层提供医疗服务的楼层外加设图书馆，局方则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交申请放宽楼宇的高度限制。

20. 何美智女士补充如下：

- (i) 地库停车场的兴建不涉及楼宇高度限制的问题。不过，经考虑后，局方认为兴建 2 层地库停车场较为可取。
- (ii) 由于拟建的医疗设施将占用全数 8 层的空间，如需于大楼 8 层以外的楼层兴建图书馆，则必须向城规会申请放宽楼宇的高度限制。

2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对于图书馆需要在该 8 层提供医疗服务的楼层以外兴建，而且需要向城规会申请放宽楼宇的高度限制表示失望，故建议局方考虑在现有的 8 层楼层中改建 1 层为图书馆。
 - b. 向局方查询如须向城规会申请放宽楼宇的高度限制，预计此额外程序需时多久。
 - c. 查询在地库增加层数兴建图书馆是否可行。
 - d. 过去不少设施在兴建时，即使委员会决定不增设服务或设施，亦会出现延误的情况。既然如此，他不介意为了在该用地增设图书馆而令设施的落成日期有所延误。此外，由于该用地为大

埔中心地段的最后一幅用地，故值得付出时间以换取更多服务设施如图书馆等。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不少医疗服务将会由其他地方重置在该用地，例如由大埔赛马会诊所(“赛马会诊所”)重置的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健康评估中心，以及由王少清诊所重置的卫生署母婴健康院等设施。他查询被重置的设施是否必须全数重置在该用地，以及有没有部分需要重置的医疗设施可以利用现有地方继续提供服务，以腾空拟建建筑物的其中 1 个楼层以兴建图书馆。
- b. 查询局方现时提供的拟议发展计划是否已经用尽该 8 层楼层的地积比率，以及是否可以增加拟建大楼的楼面面积以增设更多服务设施。
- c. 该用地荒废已久，市民都不乐见工程延误，但拟议项目一旦落实便难再改变。故此，他认为委员需要审慎决定用地的用途。如该用地只是设置医疗设施，附近的居民或会抗拒。在大楼增设文康设施如图书馆等，相信有助减少反对声音，令附近的居民更容易接受此建筑物。

(iii)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由于局方已经确认兴建 2 层地库停车场无须再次向城规会申请，因此他赞成兴建 2 层地库停车场。另外，他向局方查询每层地库停车场的泊车位数目。
- b. 如该建筑物的所有楼层全数用作兴建医疗服务设施，增设多 1 层图书馆即代表需要更多时间向城规会提交放宽建筑物高度的申请。然而，既然委员都认同此用地位处黄金地段，倒不如善用土地，为该建筑物增加 2 至 3 层，以在该用地设置更多文康设施，例如 2 层的图书馆等。虽然放宽楼宇高度需时，但值得大埔区的居民等待。他建议局方同时向建筑署查询在该土地上兴建的楼宇最多可以增加多少层数。

(iv) 主席查询如下：

- a. 向康文署查询位于大埔综合大楼的图书馆的总面积。
- b. 向食卫局查询在该用地拟建建筑物的可用总面积。

(v) 罗晓枫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 2 层地库停车场的泊车位数目。他又表示，政府现正推广智能停车场，局方会否考虑把此用地纳入智能停车场先导计划中，以提供更多空间让市民泊车。
- b. 日后在该用地兴建的地区康健中心将由非牟利团体与局方合

作营运，他查询该非牟利团体的数据，以及将会提供哪些服务。

- c. 大埔中心的居民反对使用该用地兴建 8 层以上的建筑物。虽然局方表示在地库设置图书馆或需处理更多排污问题，或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但他认为此反对原因并不充分。除非局方有其他更实际的反对原因，例如地库图书馆的造价高昂等，否则他希望局方再次考虑把图书馆设在地库。

(v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对用地拟建楼宇的地积比表示关注。地盘的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但实际上整幢楼宇的使用空间不多，故他希望局方可以善用所有空间，增加每层的可使用面积。
- b. 查询现时拟议使用的地库空间是否已用尽。另外，既然未能向高空发展，他查询局方可否挖掘 3 层的地库。
- c. 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每 20 万人口便应有 1 间图书馆。他以沙田区及北区为例，该 2 区的人口分别为约 60 万人及约 30 万人，但该 2 区的图书馆却分别获得以 80 万人口及 40 至 50 万人口计算的资源。现时大埔区的人口已经超过 30 万，却只有 1 间图书馆，故他认为大埔区需要有更多图书馆。局方虽然表示在地库设置图书馆长远来说并不理想，但却没有明确反对，令人感觉是在引导委员决定不在地库设立图书馆。他认为排污系统方面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问题，故以此原因反对在地库设置图书馆并不成立。该用地为大埔区中心地段的最后一幅用地，反正居民已经等待多年，倒不如花多一点时间，令拟议大楼内的设施更臻完善。

22. 何美智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对于是否向城规会提交高度放宽申请持开放态度。如委员同意申请放宽拟建大楼的高度限制，城规会将评估一系列因素，当中包括评估对交通、通风及周边的影响、当区居民的意见等。由于拟建大楼为政府大楼，而且是惠及居民的设施，估计应有足够理据放宽拟建大楼的高度限制。如委员在是次会议上同意增加拟建大楼的高度，有关申请的处理工作将与拟建大楼的前期建筑工作同步进行，以期减少工程上的延误。
- (ii) 该用地的净楼面作业面积约为 8 000 平方米，初步估计每层的净作业楼面面积约为 1 000 平方米。
- (iii) 分区图书馆一般所需的面积为 2 900 平方米，当中包括自修室及图书馆。如欲在该用地设置 1 间分区图书馆，便需要多 2 至 3 层的空间。

- (iv) 2 层地库停车场约可提供 120 个泊车位。
- (v) 如要把图书馆设在地库，或会减少停车场泊车位的数目，亦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挖掘工作等。
- (vi) 地区康健中心为行政长官在 2017 年年底提出的新服务模式，希望由非政府机构营运地区康健中心，以提升市民预防疾病的意识，举办有关预防疾病的讲座及活动，以及尽早识别患有高血压等高风险的病人等，以期改变病人对治疗的观感，并明白“预防胜于治疗”的概念。此服务模式日后将会在全港 18 区推行，其中葵青地区康健中心会在本年第三季开始投入服务。

23. 伍志强先生表示，大埔公共图书馆的面积为 3 600 平方米。一般而言，新建的图书馆面积约为 2 900 平方米，但实际面积会根据建筑物的大小而作出相应调整。

2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相信大部分委员都同意需要在大楼内增设图书馆，而委员最关心的应该是在大楼内增设图书馆需时多久。既然此用地已经荒废多时，如果可以增加更多服务设施，他亦不介意多等一会。
- b. 委员最初亦建议在该用地增设其他社福文康设施，并不只限于图书馆，可见委员已经让步。
- c. 委员虽然希望增加地库停车场的泊车位数目，但都必须留意该用地附近的交通状况，以免停出场的出入口日后变成“樽颈位”。他表示，如局方有其他车辆分流安排，例如增设隧道或出入口等，他会支持增加泊车位数目。
- d. 查询地库楼层的楼面面积是否需要与地面楼层的楼面面积相同，以及地库楼层的楼面面积可否较地面楼层的楼面面积为大。如地库楼层的楼面面积可以较地面楼层的楼面面积为大，便无须在地面加建楼层亦可以令大埔区有足够的图书馆供居民使用。

(i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局方把文件 SS 28/2019 号第 3 段所载述的服务由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重置在该用地后，会否考虑重整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甚至重整该 2 间诊所余下的服务，改由其中 1 间提供，以腾出空间重建另外 1 间诊所。
- b. 该用地附近的居民认为为该 8 层大楼再增加 2 至 3 层并不理想。他明白由于光线不足等问题，在地库设立图书馆并非最为

理想。不过，除非在地库设立图书馆并不切实可行，否则局方不应因为需要较多资金或兴建时间延长等原因而不采用此不会影响楼宇高度的建议。他以大埔综合大楼为例，表示当年因为工程造价问题或会延误落成日期等原因而放弃了兴建 2 层地库停车场的方案，导致今天大埔墟泊车位经常出现不足的情况。他又指出，虽然局方表示 2 层地库停车场将可提供 120 个泊车位，但有关数目并未扣除政府部门需要使用的泊车位。

- c. 如地库的楼面面积可以较地面的楼面面积为大，或可考虑使用其中 1 层地库兴建占地约 2 900 平方米的图书馆。此外，由于政府现正推行地底城市发展，而大埔区议会曾经 2 次到国内考察，亦有就地底城市的事宜作出了解，故局方可以考虑把图书馆设在地底。
- d. 大埔民政事务处可向相关部门建议重建大埔政府合署，以期增加更多楼层容纳更多部门以提供更多服务，并可兴建地库停车场以增加大埔区的泊车位。

(iii)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文件 SS 28/2019 号第 3 段载述的基层医疗服务预计在该大楼所占用的楼面面积及获分配多少楼层。
- b. 在地库兴建图书馆虽然面对缺乏天然光线及依赖水泵系统等问题，但亦有解决方法。他以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新建的地库图书馆为例，指出其规模不少，但亦没有运作问题，故他认为兴建地库图书馆在技术方面应该没有问题。
- c. 向社会福利署(“社署”)查询是否需要让地方团体或机构在该大楼内设立长者地区中心等设施，以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iv)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支持“一地多用”的政策，希望可以在该大楼内设立图书馆，但认为在地库设立图书馆不太合适。她表示，宝湖道以北的地方靠填海造地而来，故担心日后如再次遇上大台风时，林村河会泛滥，影响到位处地库的图书馆。另外，她担心在地库设置图书馆或会有潮湿问题，需要设置完善的抽湿系统。
- b. 她认为在 8 层的地面建筑物外多加 1 层用作兴建图书馆最为理想，但担心大埔中心的居民或不同意。另外，她希望局方考虑把卫生署的长者健康中心设在该用地的地下，并把 2 层地库的其中 1 层分配给该中心使用。她指出，不少长者以轮椅代步，如把卫生署的长者健康中心设在地库，长者以轮椅代步乘坐升降机时，便不会妨碍到使用位于地面以上楼层的服务设施的人士。

(v)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估计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应该不超过 2 000 平方米，因此在扣除升降机、楼梯及机房等设备所需要的空间后，才会有约 1 000 平方米的实用面积。该用地的地盘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但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只有约 2 000 平方米，故他查询可否增加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局方如可增加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或可无须兴建额外楼层亦可设置图书馆。如无法增加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则可考虑在 8 层之外多加 1 层空间用作设置图书馆。
- b. 一般而言，考虑到日后的维护及挖土安排，地库的建筑面积应等同整个地盘的面积，即 4 500 平方米。他向局方查询其理解是否正确。如地库的建筑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扣除机房等设备所需的空間后，相信仍有足够空间设置 1 间占地达 2 900 平方米的图书馆。

(vi)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即使放宽高度限制需要得到城规会同意，而且过程需时，但大部分委员都宁可以更长时间申请放宽建筑物的高度限制，以换取更多空间提供服务，并善用该地。该用地位处黄金地段，故他同意局方应尽量挖深地基，增加大楼每层的建筑面积和尽量兴建最多的楼层，而相关的技术问题有赖各部门如建筑署等协助克服。
- b. 建议局方考虑增加地库停车场楼层的高度，假如日后设置智能停车场，将有足够高度以层迭方式泊车。早前财政司司长及政务司司长表示交通方面的配套不会再“追落后”，故他希望局方尽量增加泊车位的数目。
- c. 未来大埔区人口大增，对医疗及文康服务等的需求亦会大增，故他希望各政府部门通力合作，尽快落实兴建该大楼。

(vii) 林奕权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 1 层标准停车场及 2 层智能停车场所需的楼高为何。
- b. 如智能停车场所需的楼高较标准停车场为低，查询把原来的 2 层地库改建为 3 层地库，其中 1 层用作设置图书馆，另外 2 层用作智能停车场是否可行。

(viii)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大楼每层的净楼面作业面积约为 1 000 平方米，而整个地盘的面积则为 4 500 平方米。净楼面作业面积较地盘面积为小，可能因为局方不希望大楼建成后与周边楼宇出现“窗贴窗”的情况。不过，他对于扣除墙身及升降机等所需空间后，每层只剩下约 1 000 平方米的净楼面作业面积表示不理解，故希望局方

解释净楼面作业面积的计算方法。

- b. 现时一般图书馆的面积为 2 900 平方米，如大楼的每层净楼面作业面积为约 1 000 平方米，即最少要在 8 层之外增加 2 至 3 层，方可设置 1 间较为贴近现时一般图书馆面积或与大埔图书馆面积相若的图书馆。
- c. 询问局方把基层医疗设施由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重置在该用地的大楼后，该 2 间诊所有没有重建计划，以期在原址提供更多基层医疗服务。如局方就大埔区的基层医疗服务有更全盘计划，是否需要一次过把所有医疗服务重置在该大楼？局方又会否考虑先在拟建大楼内安排设施，先行解决大埔区普通科门诊名额不足的问题，并在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重建后，把普通科门诊服务迁回经重建的大埔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

25. 何美智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局方预计每层地库停车场可以提供 60 个泊车位，是以地盘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计算出来的。
- (ii) 大楼每层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1 000 平方米属初步估算，但据她了解，由于部分地面面积需用作紧急消防信道，因此净作业楼面面积较地盘面积为小。她表示会在会议后再与建筑署研究增加楼面净面积是否可行。
- (iii) 会在会议后与建筑署再研究委员刚才提出的设置图书馆方式，例如使用 1 层地库作图书馆之用。局方需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后方可得知更多具体数据，例如利用 1 层地库设置停车场会否影响泊车位的数目等。
- (iv) 政府的确有在不同试点引入智能停车场的科技。局方将与建筑署探讨在大楼地库设立智能停车场是否可行。
- (v) 位于大楼的普通科门诊诊所是大埔区额外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并非由王少清诊所或大埔赛马会诊所重置。由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重置的是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健康评估中心、卫生署母婴健康院及卫生署长者健康中心。即使日后大楼设有新的普通科门诊诊所，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普通科门诊服务亦将继续。局方暂时未有重建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的具体计划。如日后有重建计划，局方亦会考虑大埔区的整体医疗需求，并同时考虑在诊所在重建期间能否持续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等问题。

26. 伍志强先生表示，随着时代的转变，图书馆现时除了提供借书及还书服务外，亦需要额外空间以增设计算机设备供市民使用。此外，图书馆亦设置活动

室以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以期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图书馆服务。

27. 主席表示，由于 1 间图书馆需要的面积约为 2 900 平方米，如欲在大楼地面以上的楼层增设图书馆，可能需要约 3 层的空间。此外，他询问社署是否需要使用大楼内的位置以提供服务。

28. 李嘉莹女士表示，如该大楼有剩余空间，署方可以在大楼内增设社会福利设施。

29.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再次向局方查询大楼的地积比率是否已经用尽。此外，他建议局方在兴建大楼时尽量远离大埔中心第 15 及 16 座，并贴着安埔路兴建，以期使用地盘面积约一半的空间。他查询此举会否增加总楼面面积。
- b. 虽然泊车位重要，但他认为图书馆服务对大埔北(即富亨邨、富善邨及大埔中心等)的居民来说更为重要。他以其他地区的地下建筑为例，例如日本和内地的地下城市，以及台北的地下车站和地下购物城为例，表示此类建筑虽然面对局方刚才提及的采光、通风及排污等问题，但现时都运作畅顺，可见应有解决方法。他又表示，中大的地下图书馆部分地库的天花为透明玻璃，而位于地库的法国罗浮宫博物馆则设有玻璃金字塔，两者均让地面的光源直达地库，以美学方式解决光线不足的问题。他认为局方不应以光源问题为借口而拒绝在地库设置图书馆。此外，增加泊车位的数目亦是大埔中心的居民及需要前往该处市民的要求，故他认为局方应迎难而上，尽力满足居民的要求，不应再以建筑时间延长为借口而不解决市民的需求。
- c. 该用地旁的大埔中心的平台亦有 2 至 3 层高，故他建议局方考虑在大楼的第一至第三层用尽地盘的楼面面积，而第四至八层则占用较少的楼面面积。此等改动并不涉及楼层层数的变动，有助减轻市民的反对声音。

(ii)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大楼每层的面积及地积比率由城规会审批，故他大胆假设局方的规划设计已经用尽用地的地积比率。如要再增加地面楼层的层数或增加每层的净楼面作业面积，局方需要再向城规会申请。如不希望再次向城规会申请，则可考虑利用第一层地库作为图书馆，第二层地库则作为停车场。
- b. 地库第一层的地盘面积为 4 500 平方米，即可腾出约 2 900 平

方米的可用楼面面积作图书馆之用。建筑设计方面，他建议局方考虑在地面建立天井，并利用地面的高低差别安装“侧身”采光窗及平面采光窗等采光。

- c. 希望局方考虑挖深地库停车场第二层。如果原本楼高 3 米的地库停车场只可提供 60 个泊车位，再挖深一点至 1 层楼的高度（即 4.5 至 4.8 米），应有足够空间设置有上下层的泊车架，并可提供 120 个泊车位。他认为，挖深地库停车场第二层作为地库停车场既可为附近居民提供 120 个泊车位，亦可在大楼地面层数及高度不变的情况下设置图书馆，而且不会受到附近居民的反对。此外，挖深地库停车场第二层的费用亦会较多挖 1 层地库的造价为低。

(ii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建议局方考虑把大楼的建筑位置稍为向北移。如地盘与住宅之间无需围墙分隔，中间的空间可以用作消防通道，甚至可以扩大消防通道的空间和增加大埔中心与大楼的距离。
- b. 附近的居民对兴建大楼一事有不同意见。此外，位于宝湖道的体育中心则确定有 11 至 13 层高。对于短时间内在同一屋苑附近兴建 2 幢建筑物，他没有信心说服屋苑的居民同意放宽该大楼的高度限制，故希望局方考虑委员刚才提出的建议，例如把图书馆设置在地库等。
- c. 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健康评估中心、卫生署母婴健康院和卫生署长者健康中心由王少清诊所和大埔赛马会诊所重置在该大楼后，将腾出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的部分位置。他查询局方会否考虑合并该 2 间诊所的余下服务，并只在其中 1 间提供服务，另 1 间则进行重建。他认为，除非有新的诊所安置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服务设施，否则，重建其中 1 间诊所时将无可避免地影响医疗服务的提供。然而，他仍希望局方积极考虑重建王少清诊所或大埔赛马会诊所，不要再以担心医疗服务会有所影响，而不推行重建项目以解决大埔区的长远医疗需求。

(iv) 林奕权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希望局方可以在下次会议提供工程的预算造价，以供委员参考。
- b. 查询是否因为预算有限，故无法在设置地库图书馆的同时设置智能停车场。
- c. 科技日新月异，未来可能出现“智能图书馆”，亦会有愈来愈多人阅读电子图书等，故他查询图书馆日后所需要的面积会否减少。

(v)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局方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已被委员查询有关地积比率的问题。局方代表当时表示，会在会议后再向相关部门查询。在是次会议上，局方只是表示在地库设置图书馆会有困难，以及挖掘超过 2 层的地库会令工程更为复杂。对于局方仍然没有跟进确认净楼面作业面积一事，他表示失望。他亦质疑，如局方确认每层的净楼面作业面积能否增至约 2 000 平方米，委员刚才便无须花时间讨论各个可行方案，因为如可增加每层的净楼面作业面积，便应有足够位置设置委员提及的服务。他希望局方下次提供更多具体数据以供讨论。
- b. 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健康评估中心、卫生署母婴健康院和卫生署长者健康中心由王少清诊所和大埔赛马会诊所重置在该大楼后，应会腾出不少地方，故他对于局方表示没有计划重建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表示诧异。他询问，如局方没有任何计划重建王少清诊所及大埔赛马会诊所，是否表示没有迫切需要重置卫生署的服务至该大楼。

(vi) 罗晓枫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a. 查询局方会否接纳委员建议，在地库兴建智能停车场，并确实研究其是否可行。城规会的其中一个委员曾经表示，对于在该用地兴建传统停车场有保留，认为局方需要留意周边道路的情况是否容许多开另一路线作停车场出入口之用。他认为智能停车场可更方便车辆进入停泊，并可疏导车流。
- b. 亦有城规会的委员曾经表示，楼高 8 层的建筑物如要增建 1 至 2 层，或会阻碍通风。另外，排队前往地库停车场的车辆亦会排出废气，届时或未能疏导废气的排放。
- c. 同意图书馆及智能停车场都应该尽量设置在地库。

(vii) 主席向局方查询再向城规会提交申请，以增加地面楼层的层数或各楼层的净楼面作业面积预计需时多久。

(viii) 邓铭泰议员表示，由于局方现时未能提供任何实质数据，例如不同方案的造价及所需时间的差别等，故继续在是次会议上讨论不会有任何结果。他希望局方可以聆听委员的意见，搜集更多部门的意见，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提供实质数字及实际影响等数据，让委员再作决定。

30. 何美智女士回应如下：

- (i) 明白原则上委员大多对加高大楼有所保留，希望局方尽量利用地库的空间作图书馆及停车场之用，并先行设置图书馆，然后尽量透过

不同方法，例如探讨智能停车场的可行性，以增加泊车位的数目。局方会在会议后循此方向作出研究。有关智能停车场的可行性研究不限于可以提供的泊车位数目等问题，局方亦须评估对周边环境及交通流量等多方面的影响。

- (ii) 明白委员希望增加每层的可用楼面面积。局方会在会议后与建筑署再作仔细研究，探讨如何善用占地达 4 500 平方米的用地。
- (iii) 希望委员留意该用地不受地积比率的限制，只受高度及地面面积的限制。局方将进一步研究每层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1 000 平方米的估算，以探讨能否增加。
- (iv) 由于城规会需要一并考虑不同意见，例如居民的反对等，需要时间处理，因此向城规会提交申请所需要的时间不在政府部门的控制之内。

31. 周宝珠女士补充说，康文署现正积极研究开发智能图书馆系统，如能够在此发展项目中设置图书馆，该图书馆日后亦属于智能图书馆，并且会设有多项的自助服务设施。不过，智能图书馆需要的面积不一定较少，刚才提及的 2 900 平方米亦只属建议面积。署方会视乎地积限制，适当地调整新分区图书馆的面积。现时图书馆已成为市民的小区聚脚点，署方希望鼓励家庭及不同的读者使用图书馆的设施及服务，故需要一定的面积供图书馆进行活动，以配合小区发展的需要。

32. 主席的总结及提问如下：

- (i) 除了提供医疗服务外，委员亦坚持大楼必须设置图书馆及停车场，并希望局方作出相关规划。如此等要求在技术上可行，他们希望局方循无须向城规会提交申请，以及以不惹来附近居民反对的方式处理，即考虑采用挖深地库并在地库设置图书馆的方案。
- (ii) 由于本届区议会的任期将会在 2019 年年底完结，他向局方查询可否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供初步响应。

33. 何美智女士表示，局方在是次会议后将正式与建筑署展开可行性研究，在研究完成后方可提供造价及可用楼面面积等方面的具体数据，故恐怕无法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

34.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担心如局方未能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局方会在未有征询委员会的意见而自行落实方案。

35. 何美智女士表示局方尊重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任何决定前定必先行咨询委员会。她估计局方未来数月都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日后即使时间不许可，

局方亦会以书面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

VI. 跟进“关爱共享计划”发放款项安排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9/2019 号)

36. 任启邦议员表示，委员曾经在早前的委员会会议上跟进“关爱共享计划”，并要求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派员出席会议，但处方当时因时间问题未有派员出席。故此，今次委员提早邀请处方派员出席，向市民交代计划发放资助的安排。他认为，处方即使已经提供书面回复，但却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令委员无法实时提问，对委员会亦不甚尊重，故他希望向秘书处了解有关情况。

37. 主席表示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但同时指出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所有款项会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发放。他认为处方可能决定集中人手处理申请，因而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他希望秘书可以让委员知悉有关详情。

38. 秘书补充说，秘书处收到任启邦议员的函件后，便把文件送交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其后亦收到处方的书面回复，详见文件 SS 29/2019 号。秘书处收到处方的书面回复后亦特意致电处方，询问是否确定部门代表无法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并再获处方口头确定。就此，秘书处通知主席及任启邦议员处方的口头响应。及后，由于任启邦议员希望秘书处可以再次向处方反映他强烈希望处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故秘书处再次联络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但处方最终亦表示无法派员出席是次委员会会议。

39. 主席对于处方无法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失望。他希望处方可以遵守承诺，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处理所有申请和发放款项。

40. 任启邦议员表示，虽然《大埔区议会常规》表示议程不可以重复讨论，但如果处方在 2019 年 9 月仍未能处理所有申请，他不排除要求再次讨论是项议程。

41. 主席提议把是项议程列为下次委员会会议的续议事项。委员没有异议。

V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0/2019 号)

42. 主席欢迎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李嘉莹女士、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伍恩琪女士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43. 李嘉莹女士介绍文件 SS 30/2019 号。

44. 陈灶良议员希望署方派代表到大埔乡事委员会介绍年度工作计划中涉及乡郊的服务。

V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45.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2019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派位结果已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布。连同自行分配学位计算，全港约有 87% 学生获派首三个志愿学校，约 74% 学生获派第一志愿学校，而大埔区的相关数据亦与全港数据相若。学生或家长须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前往获派的中学办理注册手续。随着中一学生人数逐步回升，大埔区内有 5 间中学，预计在 2019/20 学年多开 1 班中一班别。局方会在 2019 年 9 月点算实际学生人数后，以确定大埔区开办的中一班数。
- (ii) 2019 年 7 月 10 日为中学文凭试的发榜日。家长或学生除浏览局方专为中学文凭试发榜日设立的网页及生涯规划网页，以了解相关信息外，局方亦已为教师、家长和学生设立查询热线。如有需要，委员亦可转介家长或学生联络大埔区学校发展组或局方的生涯规划组。
- (iii) 劳工处展翅青见计划推行“电子教·学支持计划”的目的是为有意投身教育、科技、多媒体或创意行业等的 15-24 岁青年，即中六毕业生或旧制的中五毕业生，提供培训及就业机会。有关计划将会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香港培正小学举办中央招聘日，为有意投身这些行业的青年提供即场面试机会。

IX. 政府部门报告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1/2019 号)

46. 李嘉莹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SS 31/2019 号中有关 2019 年 5 月及 6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47. 钟怀诗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SS 31/2019 号中有关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48.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首先，“端阳敬老汇演 2019”已经在 6 月 21 日顺利完成，当天设有多个摊位游戏及才艺表演环节，场面热闹。余下 3 个活动计划，包括“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0”、“‘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9-2020”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0”，则正按原定计划进行。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49.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15 项活动现正按原订计划进行，当中包括“MY ‘桥’”、“挑灯夜读 2019”、“2019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我不做港孩·生活体验”及“第八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等。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50.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其中“共融有你”的嘉许日因未能成功租用场地，活动日期将由原订的 2019 年 8 月 22 日改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另外，“共融有你”的户外活动因未能成功申请参观消防及救护教育中心和香港有机资源中心，将改为参观沙田消防局及大馆。余下 10 项活动计划，例如“乐聚共融”，“融情·生活馆体验计划”及“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9”等，则正按原定计划进行。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9 号)

5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并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经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故请秘书报告。

52. 秘书报告说，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

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 1 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黄色显示出任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详见附件一)。她请委员查阅报表上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53. 主席请委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或补充。

54. 委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55. 主席请秘书扼述应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委员。

56.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经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7.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5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保持缄默。他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9 号胪列了 3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的 3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59.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2/2019 号所载的 3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的申请：

60. 潘庆辉先生及陈喜泉先生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必须在讨论有关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主席可以因应情况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一) “2019-2020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61.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拨款 25,000 元，以举办“2019-2020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并同意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二) “2019-2020 年度大埔中小学幼儿园专题讲座”

62.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拨款 24,000 元，以举办“2019-2020 年度大埔中小学幼儿园专题讲座”，并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地方团体的申请：

(三) “My Voice • My Choices 2019”

63.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拨款 32,288 元，以举办“My Voice • My Choices 2019”。

XI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于大埔区增建更多安老及托儿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33/2019 号)

64.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原本安排在 2019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但当日未能讨论。由于相关的政府部门代表在席并可作响应，故他同意把是项议程列入“其他事项”再作讨论。

65.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SS 33/2019 号，要求在大埔区增建更多安老及托儿设施。

66. 李嘉莹女士回应如下：

(i) 政府在各区购置物业以提供社会福利设施时需要考虑不少因素，包括：

- a. 有没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间服务；
- b. 有没有现有的服务设施因地方不足而需要重置；
- c. 地区概况；
- d. 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以及
- e. 该区已规划的社会福利设施数目及服务供应量及需求等。

基于上述考虑因素，在 18 区新增的服务项目及数目各有不同。

(ii) 劳工及福利局现阶段正等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获批拨款

后将到访 18 区区议会就各区福利设施的具体建议再作简介及听取意见。署方的目标是在 3 年内购置合适场所，以期尽快解决社会福利设施及处所短缺的问题。

- (iii) 除了购置物业以提供社会福利设施计划中提及的 2 间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外，社署亦已在大埔颂雅路东的发展项目中预留处所作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之用，亦会继续在区内的新发展计划中物色合适处所作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之用。另外，劳工及福利局亦已在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中特别新增“资助独立幼儿中心”项目，希望长远可以通过是项计划在大埔区增设新的幼儿服务计划。
- (iv) 在全港 18 区购置物业以提供社会福利设施计划下，署方将会在大埔区增设 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此外，署方亦分别在大埔颂雅路东及第 9 区的公屋发展项目及富善邨前基正小学用地预留了 2 个地点作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之用，预计合共提供 120 个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另外，署方亦已于富善邨的前基正小学用地、白石角的住宅项目及大埔颂雅路东的公屋发展项目预留用地设立安老院舍。
- (v) 署方希望在此计划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后，就具体安排再次征询大埔区议会的意见。

67.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购置私人物业涉及大量公帑，故他不赞成政府购置私人物业以提供社会福利设施，并认为政府应该在现有的政府用地中寻找用地以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 (ii) 查询大埔区在计划中只有 4 个项目的原因。
- (iii) 再次希望委员支持把前崇德学校改作社会福利设施，并表示有关用地为政府土地，政府无需浪费公帑购买私人土地。

68. 李嘉莹女士回应如下：

- (i) 为解决社会福利设施及处所严重短缺的问题，政府在各区购置物业以提供福利设施时已经考虑不少因素，包括地点是否适合等。由于幼儿中心受到《幼儿服务条例》的规管，在购置物业及选作营办幼儿中心的地点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 (ii) 前崇德学校的用地目前仍属其他部门管理，日后如地政总署及相关部门完成移交手续后，社署便可以研究可否利用该用地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二) 教育局向学校索取参与联署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教师名单的事宜

69. 区镇桦议员表示，早前有校长或教师参与联署反对修订《逃犯条例》。有校长及教师向他表示，教育局曾经就此联络校方，要求索取参与联署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教师名单。他查询局方的用意何在，以及会否造成白色恐怖。由于有参与联署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校董亦曾经收到教育局的来电，认为局方有施压之嫌。故此，他希望教育局可以让委员知悉有关措施的安排及目的。

70. 梁秀雯女士表示，局方担心有关事件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妨碍学生学习。因此，局方会与学校保持联络，亦曾致电学校了解学生和老师的缺席情况有否异常，以便提供适切的协助。局方从来没有索取参与联署的教师或学生名单，而有关名单并不存在。

71. 区镇桦议员希望教育局在处理同类情况时格外小心，否则会造成白色恐怖，令教师只是参与联署都深感忧虑。

(三) 建议增加地区委员会民主派区议员及增选委员的人数

72. 区镇桦议员表示，日前行政长官提出希望可以改革各个委员会，以听取更多年青人的声音。然而，他认为现时大埔区各个地区委员会的委员所属的政党分布并不公平，建议大埔民政事务处增加委员会内民主派区议员及增选委员的数目。如果行政长官下定决心进行改革，应要由地区开始做起，而大埔民政事务处亦应切实推行。另外，大埔区的民主派议员亦希望可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会面，加强沟通。

73.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备悉有关意见。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74. 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9年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XII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文件SS 32/2019

	具實務的職位	
活動名稱	2019-2020年度大埔區 敬師活動 (主辦)	2019-2020年度大埔中小學 幼稚園專題講座 (主辦)
附錄	I	II
主辦／協辦／合辦團體	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JP		
陳笑權議員, MH, JP		
周炫瑋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奕權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李華光議員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陳喜泉先生	委員	
潘慶輝先生, MH	副主席	